

# 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

水许可决〔2020〕28号

---

## 黄河潼关至三门峡大坝河段“十三五”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黄河水利委员会山西黄河河务局、河南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：

我部于2020年4月21日受理你单位提交的黄河潼关至三门峡大坝河段“十三五”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（黄晋工务〔2020〕5号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### 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01.1公顷。

(二)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。

(三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:水土流失治理度 93%,土壤流失控制比 1.10,渣土防护率 92%,表土保护率 90%,林草植被恢复率 96%,林草覆盖率 23%。

(四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基本同意弃渣场设置方案。

(六)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。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62.1 万元。

## **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,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**

(一)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,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,加强施工组织管理,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,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,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,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,并按规定向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、山西省水利厅、河南省水利厅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(四)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,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(五)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三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,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,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,报我部审批。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,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% 以上的,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报告书,报我部审批。

四、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;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,向我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联系人:张春亮 电话:010-63204575

附件:水规总院关于黄河潼关至三门峡大坝河段“十三五”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(水总环〔2020〕85 号)

水利部

2020年6月1日

---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、黄河水利委员会，山西省水利厅、河南省水利厅，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---

水利部办公厅

2020年6月1日印发

---